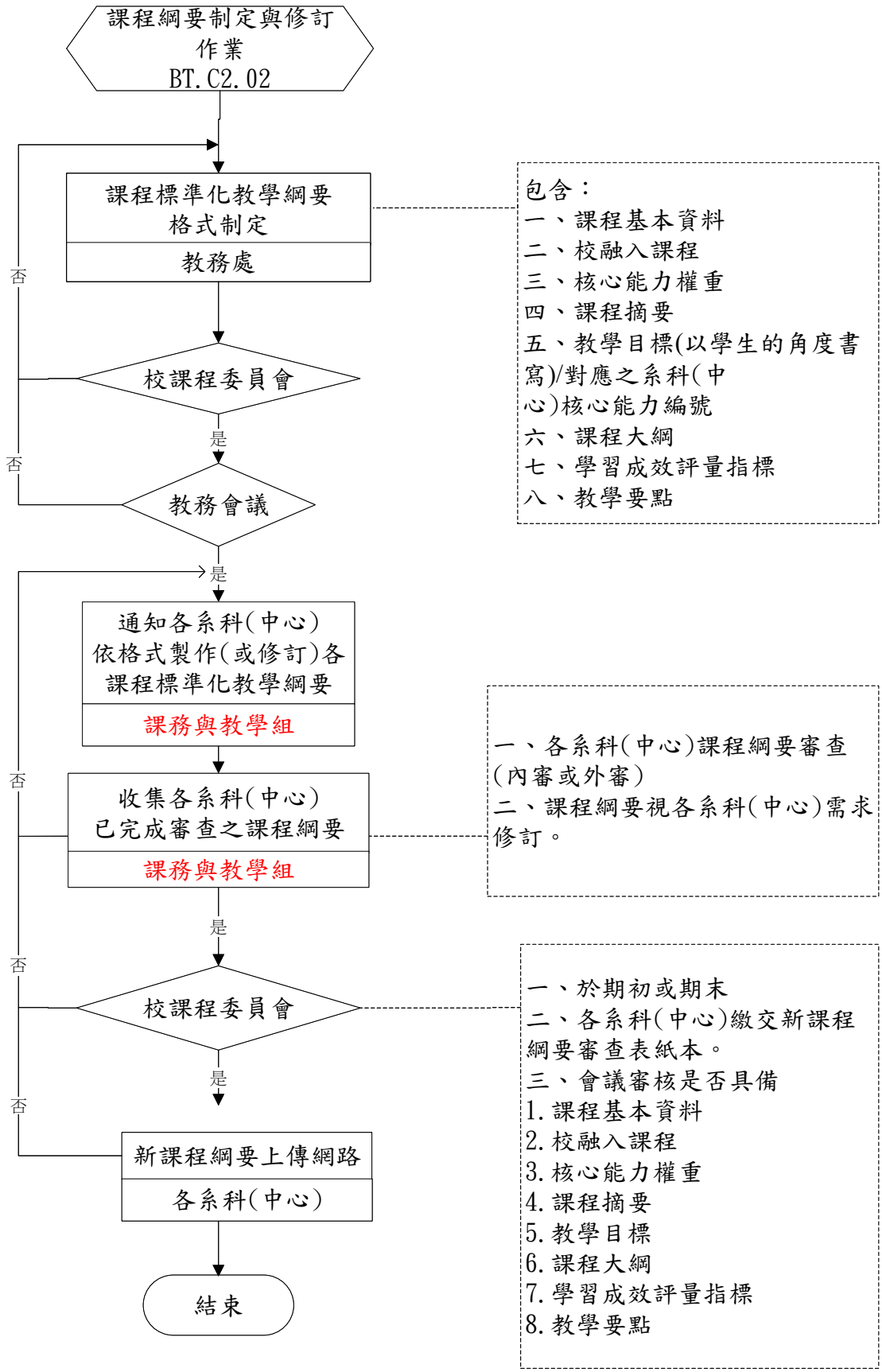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綱要制定與修訂作業
BT.C2.02
課程標準化教學綱要格式制定
教務處
校課程委員會
教務會議
通知各系科(中心)依格式製作(或修訂)各課程標準化教學綱要
課務與教學組
收集各系科(中心)已完成審查之課程綱要
課務與教學組
校課程委員會
新課程綱要上傳網路
各系科(中心)
結束
是
否
包含：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二、校融入課程
三、核心能力權重
四、課程摘要
五、教學目標(以學生的角度書寫)/對應之系科(中心)核心能力編號
六、課程大綱
七、學習成效評量指標
八、教學要點
一、各系科(中心)課程綱要審查(內審或外審)
二、課程綱要視各系科(中心)需求修訂。
一、於期初或期末
二、各系科(中心)繳交新課程綱要審查表紙本。
三、會議審核是否具備
1. 課程基本資料
2. 校融入課程
3. 核心能力權重
4. 課程摘要
5. 教學目標
6. 課程大綱
7. 學習成效評量指標
8. 教學要點